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三方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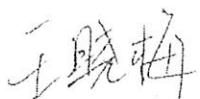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能取得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取得的成本定价，保障了上市公司收回投资成本且股东权益总额不受影响，同时避免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后续破产重组的不确定性产生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6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2016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峰伟（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奇（签字）：

2016 年 12 月